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资料，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未超过公司在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国润供应链”）中持有的权益比例，同时其他股东已提供对等担保或反担保措施，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向国润供应链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有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满足其生产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顾中宪

黄俊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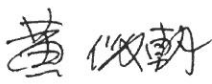
徐继强

签署日期：2017年 2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顾中宪



黄俊朝

徐继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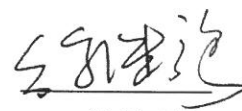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之
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顾中宪

黄俊朝


徐继强

签署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